

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8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及编制
- 三、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按照《中共牡丹江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2019〕-34），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市政府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国家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和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国家制度、标准、规范，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市政府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

订考核标准实施办法。负责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承办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全市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全市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

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建立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库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成果应用。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

计划。监督实施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负责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三）开展自然资源对外合作，搭建自然资源对外交流、合作发展平台。

（十四）负责对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行政执法情况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违法案件。组织实施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测绘地理信息市场和测绘地理信息资质的监督管理。负责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的管理应用。

（十六）对县（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进行直接领导。

（十七）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十八）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和草原局。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市政府统一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

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加大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内设机构及编制

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设 23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改革科（科技和对外合作科）、法规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建设项目规划科、市政工程规划科、城市设计科、耕地保护监督科、地质勘查管理科、矿业权管理科、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执法局、行政审批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纠纷调解与信访科、计划财务审计科、人事科。

设 4 个派出机构：东安分局、西安分局、阳明分局、爱民分局。

设 5 个管理所：自然资源管理一至五所。

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核定编制 258 名，其中：行政编制 115 名，工勤编制 7 名，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108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3 名，财政差额补助编制 5 名。涉及单位：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核定编制 122 名，包括行政编制 115 名、工勤编制 7 名；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定编制自收自支

事业编制 108 名；牡丹江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核定编制事业编制 20 名，其中：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5 名，财政差额补助编制 5 名；牡丹江市统一征地工作站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8 名。

三、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

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包括：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本级）和所属三个二级预算单位。部门决算单位名单如下：

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所属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3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	牡丹江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4	牡丹江统一征地工作站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03.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4.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06.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4.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37.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87.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5,434.9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7.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24.1	本年支出合计	58	7,591.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22.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55.59
总 计		8,946.76	总 计		8,94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24.1	7,009.97					14.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2	34.0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7.38	27.3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7.38	27.38					
20113	商贸事务	6.64	6.64					
2011308	招商引资	6.64	6.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27	843.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0.51	820.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3	18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84	142.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16	366.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2	122.2					
20808	抚恤	22.77	22.77					
2080801	死亡抚恤	22.77	22.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9	14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9	14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82	68.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08	81.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7.96	573.83					14.1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1.16	167.03					14.1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1.16	167.03					14.1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6.8	406.8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06.8	406.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61.84	5,161.8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161.84	5,161.84					
2200101	行政运行	1,260.5	1,260.5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3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21.99	1,321.99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8.17	18.17					
2200150	事业运行	149.66	149.6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381.52	2,381.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11	247.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11	247.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95	190.95					
2210202	提租补贴	56.16	5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91.17	3,991.44	3,599.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2		34.0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7.38		27.3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7.38		27.38			
20113	商贸事务	6.64		6.64			
2011308	招商引资	6.64		6.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82	837.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5.05	815.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3	18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84	142.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71	360.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2	122.2				
20808	抚恤	22.77	22.77				
2080801	死亡抚恤	22.77	22.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9	14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9	14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82	68.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08	81.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7.38	155.26	732.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1.82	155.26	6.5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1.82	155.26	6.5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9.4		59.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9.4		59.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6.16		666.16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66.16		666.1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34.94	2,601.35	2,833.5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434.94	2,601.35	2,833.59			
2200101	行政运行	1,249.99	1,249.99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3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64.36		664.36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8.17		18.17			
2200150	事业运行	149.65	149.6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322.77	1,201.72	2,121.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11	247.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11	247.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95	190.95				
2210202	提租补贴	56.16	5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03.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02	34.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6.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7.82	837.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9.9	14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73.46	207.3	666.1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5,434.94	5,434.9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7.11	247.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09.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77.25	6,911.09	666.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94.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27.55	1,236.14	91.4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44.0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350.78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904.8	总计	64	8,904.8	8,147.23	757.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万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911.09	3,977.52	2,933.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2		34.0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7.38		27.3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7.38		27.38
20113	商贸事务	6.64		6.64
2011308	招商引资	6.64		6.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82	837.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5.05	815.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3	18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84	142.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71	360.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2	122.2	
20808	抚恤	22.77	22.77	
2080801	死亡抚恤	22.77	22.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9	14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9	14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82	68.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08	81.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7.3	141.34	65.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7.9	141.34	6.5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7.9	141.34	6.5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9.4		59.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9.4		59.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34.94	2,601.35	2,833.5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434.94	2,601.35	2,833.59
2200101	行政运行	1,249.99	1,249.99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3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64.36		664.36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8.17		18.17
2200150	事业运行	149.65	149.6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322.77	1,201.72	2,121.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11	247.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11	247.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95	190.95	
2210202	提租补贴	56.16	5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31.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10.57	30201	办公费	25.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24.35	30202	印刷费	44.8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2.92	30203	咨询费	4.8	310	资本性支出	2.97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9	30204	手续费	0.9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2.98	30206	电费	14.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0.39	30207	邮电费	14.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70	30208	取暖费	43.9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8	30211	差旅费	8.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2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7.1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8.8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52.99	30216	培训费	0.7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7.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3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1.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7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2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7.8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0				
人员经费合计		3,530.48	公用经费合计						447.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040

公开 07 表

部门：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制表日期：2021 年 8 月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3	0	0	0	0	1.13	0.1	0	0	0	0	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0.78	406.80	666.16		666.16	91.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0.78	406.80	666.16		666.16	91.4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78	406.80	666.16		666.16	91.41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50.78	406.80	666.16		666.16	91.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说明

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8946.76 万元，由于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项目大幅减少，因此较上年决算减少 4034.49 万元，减少 31.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03.17 万元，占 73.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06.8 万元，占 4.5%；其他收入 14.13 万元，占 0.2%；年初结转结余 1922.67 万元，占 21.5%。2020 年度支出总计 8946.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2 万元，占 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82 万元，占 9.4%；卫生健康支出 149.9 万元，占 1.7%；城乡社区支出 887.38 万元，占 9.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34.94 万元，占 60.7%；住房保障支出 247.11 万元，占 2.8%；年末结转和结余 1355.59 万元，占 15.1%。

(二) 收入决算表说明

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本年收入 7024.1 万元，由于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项目大幅减少，因此较上年决算减少 3953.74 万元，减少 36%。与 2020 年预算相比，一是由于人员增加，以及增资因素，使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依据政府工作安排的项目增加，使 2020 年收入比预算增加 1174.21 万元，增加 20.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09.97 万元，占

99.8%，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2 万元，占 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27 万元，占 12%；卫生健康支出 149.9 万元，占 2.1%；城乡社区支出 573.83 万元，占 8.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61.84 万元，占 73.5%；住房保障支出 247.11 万元，占 3.5%。其他收入 14.13 万元，占 0.2%。

（三）支出决算表说明

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本年支出总计 7591.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91.44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52.6%，基本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499.5 万元，增加 60.1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整合，原产权处并入不动产登记中心，使在职人员增加 68 人，退休人员增中 74 人，使人员经费大幅增加；项目支出 3599.73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47.4%，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5418.83 万元，减少 60.1%，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大幅减少。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2 万元，占本年支出 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82 万元，占 11%，卫生健康支出 149.9 万元，占 2%；城乡社区支出 887.38 万元，占 1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34.94 万元，占 71.6%；住房保障支出 247.11 万元，占 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说明

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904.8 万元，由于机构合并原产权处并入不动产登记中心，使人员支

出大幅增加，同时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项目大幅减少，因此较上年决算收入减少 4019.75 万元，减少 31.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03.17 万元，占 7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06.8 万元，占 4.6%，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94.83 万元，占 21.3%。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90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2 万元，占本年支出 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82 万元，占 9.4%，卫生健康支出 149.9 万元，占 1.7%；城乡社区支出 873.46 万元，占 9.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34.94 万元，占 61%；住房保障支出 247.11 万元，占 2.8%，年末结转结余 1327.55 万元，占 14.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11.09 万元，由于机构合并人员增加，以及依据政府工作安排新增项目支出，因此较上年决算增加 1764.09 万元，增加 34.3%。与预算相比，一是由于上年结转项目增加了本年支出，二是新增人员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三是依据政府工作安排增加项目支出，比预算增加 1863.33 万元，增加 36.9%。其中：基本支出 3977.52 万元，占 57.6%，项目支出 2933.57 万元，占 42.4%。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2 万元，占 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82 万元，占 12.1%；卫生健康支出 149.9 万元，占 2.2%；城乡社区支出 207.3 万

元,占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34.94 万元,占 78.6%;住房保障支出 247.11 万元,占 3.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说明

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77.52 万元,由于机构合并,原市产权处并入不动产登记中心,使人员经费及定额公用经费增加,较上年决算基本支出增加 1494.58 万元,增加 60.2%,较预算增加 751.94 万元,增加 23.3%。其中:人员经费 3530.48 万元,占 88.7%;商品服务支出 444.07 万元,占 11.2%,资本性支出 2.97 万元,占 0.1%。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说明

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0.1 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2020 年由于疫情的影响,公务来访接待减少,同时我局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使“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66 万元,与预算相比支出减少 1.03 万元。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说明

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350.78 万元,全年收入 406.8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6278.63 万元,减少 93.9%,较预算减少 395.33 万元,减少 49.3%;全年支出 666.16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5668.5 万元，减少 89.5%，较预算减少 135.97 万元，减少 17%，减少的原因是由于依据政府工作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0.1 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支出，无因公出国（境）费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20 年由于疫情的影响，公务来访接待减少，同时我局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规模，全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3 批，接待人数 20 人，支出 0.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66 万元，减少 94.6%，与预算相比减少 1.03 万元，减少 91.2%。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4.07 万元，由于机构合并，人员增加，比 2019 年增加 158.04 万元，增长 55.3%。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43.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64.69 万元。无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评价项目 36 个，涉及资金 300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0 年度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市地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信息系统服务项目等 1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66.1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无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对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所属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11.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66.16 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主要职能目标：1、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含绥芬河）473300 公顷，完成 478440 公顷，完成 101%；2、全市耕地保护面积（含绥芬河）577992 公顷，完成 880341.33 公顷，完成 152%。2020 年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

和复工复产的安排部署，积极克服疫情影响，举全局之力推动大项目复工落地，推进重点任务，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1、在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大局方面，一是保障重大项目规划和用地需求。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推进重点项目影响，超常服务重点项目落地和建设。截至目前，省“百大”项目市本级 18 个（含 2019 年结转项目 8 个）、涉及自然资源局职能的推进和服务项目 16 个（含 2019 年结转项目 4 个），已完成规划审批项目 1 个，完成控详规划审批正在履行土地手续项目 7 个，正在调整规划或进行项目前期工作的项目 8 个。市“百大”项目市本级 46 个（含 2019 年结转 14 个），涉及自然资源局职能推进和服务项目 28 个（含 2019 年结转项目 8 个），已完成规划审批项目 7 个，完成控详规划审批正在履行土地手续项目 13 个，正在调整规划或进行项目前期工作的项目 8 个。二是促进优势矿产资源产业发展能力。积极推进新材料产业招商引资，制订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 1 个、制订石墨、高岭土、油页岩招商专案 3 个、建立新材料产业招商项目信息库 1 个、制作招商宣传片 2 个；先后谋划亿元以上石墨新材料产业项目 22 个（含 50 亿元 1 个，10 亿元 6 个，5 亿元 10 个）。截至目前，已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3 个（聚生涿油页岩综合利用生产项目、牡丹江商业航天信息港项目、林口奥丰石墨深加工一体化项目），已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2 个（明朔科技大功率 LED 照明模组项目、天擎丽都

精密机械加工项目），拟签约项目 1 个（烯丰科技氧化石墨烯粉体项目）、重点推进项目 6 个。三是稳定供应国有土地。2020 年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60 宗，面积 339.74 公顷。其中划拨 21 宗，面积 74.3 公顷；挂牌出让 39 宗，面积 265.44 公顷，实现合同价款 12 亿元。四是首次举办房地产用地规划信息发布会。今年 5 月我市举办房地产用地规划信息发布会，70 家开发企业负责人通过现场和视频线上参会。我市推介了 7 个地块，其中 5 个居住用地和 2 个商业用地，总用地面积约 66 公顷，是我市探索建立房地产开发用地公开透明、制度化、常态化信息发布机制的一次有益尝试。五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将《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事项合并办理，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将《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事项合并办理。清理审批前置条件，取消部门间文件，减少会议审批环节，取消合并项目公示，项目全流程 6 个公示合减为 3 个公示。建设项目实施“一图制”并联审查制度，实现建设项目在施工阶段一图通办，从“一事跑多处”转变为“一图审多项”。六是实行疫情期间超常服务。对于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报市政府批准后可终止出让程序，待疫情消除后继续出让，相应的审批环节时间节点可依次顺延。对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容缺审批，疫情期间为 1 个建设项目实行了容缺审批，面积 0.47

公顷，合同价款 2742 万元。按照市住建局等 9 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进牡丹江市区房地产业平稳发展的通知》要求，对 6 宗房地产用地办理了挂牌出让，面积 23.37 公顷，保证金全部按 20%收取，签订出让合同时约定分期付款，减轻企业负担。

2、在服务民生发展方面，一是助力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全力推进试点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并落实“四同步”的要求，配建率达 100%。二是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实行“一窗受理”服务，推进“互联网+不动产”、“只跑一次”、“不见面”，实现全部业务微信网上预约、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在疫情期间发挥重要作用。开发软件，实现不动产抵押业务向金融机构延伸、自助打证查询、“掌上办”服务，同时开展上门认证、快递邮寄、送证上门，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积极开展非公证继承房屋转移登记业务，截止目前，已办理非公证类法定继承、遗嘱继承不动产登记业务 130 多件，实现了我市开展非公证继承房屋转移登记工作的从无到有。三是加快破解登记办证类历史遗留问题。市区 28 个历史遗留项目、35760 户，已有 11 个项目具备了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条件，共计 12150 户，占总户数的 33.98%。四是持续深化纠纷调解。2020 年度，共受理来信 1 件，接待来访群众 39 批次，156 人次，其中个体访 29 批次，44 人次，

集体访 10 批次，112 人次，办理自然资源部网上信访信息系统转送案件 31 件，黑龙江省网上信访信息系统督办、交办、转送案件 133 件，市长热线电话受理中心交办案件 85 件，同时网上投诉办公室交办 19 件，国家信访平台交办 1 件，省长热线受理中心交办案件 2 件，市领导接访交办 1 件，接听行政首长热线电话 1664 个。

3、在承接市级重点专项工作方面，一是深入推进违建清底行动。组建市级督导组进行督导，对省级重点督办的项目按照有关政策妥善推进了处置。组织各县（市）区开展了重点图斑“回头看”，加快了违建别墅的认定和处置，推进其他违建的移交和处置等工作，并组织完成了市县两级验收，目前正在等待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进行全面验收。二是全面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国家和省部署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后，市政府成立了领导小组，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专题会进行了全面部署，深入开展宣传调研，制定政策指导文件，全面统筹调度全市摸排工作，11 月末顺利完成第一阶段摸排任务。经摸排，全市共上报应纳入清理范围项目 2069 项（含森工 4 项），占地面积 3392.75 亩。

4、在提升自然资源履职能力方面，一是全面完成国土三调。更新成果通过省级复查上报国家级核查，按照国家反馈核查意见完成修改上报省级检查，年底前全面完成工作。

二是确权登记工作取得新突破。下发了实施方案，在外市县各选取一个村镇进行试点工作。三是规划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共召开规委会 11 次，审议项目 128 个，召开规委会 11 次，审议项目 78 个，为加快重点项目落地建设和复工复产争取了时间。全力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专项规划编制和土地规划修改工作，完成“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评估”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编制海南民族产业园区(工业园)项目规划、商贸文旅产业发展规划等 90 项，在编规划 43 项。同时做好温春镇、桦林镇、奎山乡、绥阳镇、三岔口镇、大肚川镇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工作。四是强化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完成省管委托审批（审核）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土地征收审批 13 项，总面积 73.1803 公顷，完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72 件，面积共计 416.39139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省国土规划院评估调整核准数据为全市总面积 38829.32 平方公里，调出后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 17438.04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44.91%。完成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备案 7 册，按照省厅关于净增矿山恢复治理遥感监测信息填报工作的要求，对 35 处图斑开展了实地测量和核查。五是深化黑土地保护和集约节约用地。开展储备补充耕地核实确认，补充耕地库剩余面积可以满足近一个时期我市建设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需求。开展了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

我市现存耕地后备资源 18988 公顷，可利用面积为 2298 公顷，通过可行性研究立项 5 个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后可新增耕地 2368.07 公顷，已开工建设 3 个项目，可增加耕地 1125.01 公顷。做好闲置和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省厅下达给我市批而未供处置任务 434 公顷，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76.35 公顷。已完成批而未供处置任务 440.83 公顷、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243.03 公顷。六是拓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我市本年度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应公示 198 个、已公示 195，公示率为 98.5%。完成了 6 家市辖区内矿山企业的储量评审备案工作。七是深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排查重点以上地灾隐患点 49 处，检查尾矿库 8 处，发现隐患 2 处，按规定进行相应处理。编制了《牡丹江市全域地质灾害防治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19 年至 2022 年）和《牡丹江市（2019 至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强化监测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了《牡丹江市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省厅将对我市 16 个特别防范地质灾害点安装监测仪器，完成 19 个地灾点现场调查工作。制作了牡丹江市特别防范、重点防范地灾隐患点空间分布图，实现了对重点以上地灾隐患点的天气预警预报。中国地质调查局牡丹江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与我局联合编制了《牡丹江市地质灾害防治监测防范手册》，有力指导了全市的地灾防治工作。修改完善了地灾隐患点群测群防“四级”防范体系，切实做好监测和应急处置等防范

工作。八是执法力度持续增强。市本级立案 35 件，其中土地案件 22 件，矿产案件 13 件；受理 12336 举报平台举报线索 8 件，12345 市长热线接到转办线索 36（重复 4 件）件。2020 年全年卫片共 123 项，其中土地 121 项，矿产 2 项，均完成现场核查，后续工作正在进行中。沈阳督察局下发的整改意见和需要整改的问题共 222 个，完成整改 147 项。纵深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市扫黑办转交我局 3 个案件核查线索，正在核实过程中。加快推进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案件未完成整改清单的落实，共 6 件（实际为 3 件）已完成。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今年在部门决算中没有反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0 年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对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指政府在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指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指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招商引资（款）：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 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 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 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四、基本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二十五、项目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三公”经费支出: 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七、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十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十九、公务用车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